

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合理性的说明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作为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通过对《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的审查，现就公司 2018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作如下说明：

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遵照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是根据相关资产的实际情况并经资产减值测试后基于谨慎性原则而作出的，依据充分。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后，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报表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使公司的会计信息更加真实可靠，具有合理性。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合理性的说明》之签字页）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签名：

申嫦娥

宋靖雁

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9 年 2 月 27 日